



## 145565 – 接受开斋捐的对象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可以把开斋捐交给《古兰经》明文规定的穷人和赤贫者之外的接受天课的八种对象吗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学者们对这个问题有所分歧，沙菲尔学派主张接受开斋捐的对象就是接受天课的对象。敬请参阅《崇高的追求》(1 / 402)。

马力克学派主张开斋捐专门属于穷人和可怜的人，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和伊本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他俩）选择了这个主张，当代学者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也选择了这个主张。

在《杜苏格之旁注》(1 / 508)中说：“开斋捐可以交给除哈希姆家族之外的贫穷的穆斯林自由人，不能交给征收开斋捐的人，也不能交给联络其心的人、赎身的奴隶、肩负债务的人、为主道奋斗的战士以及与家乡有联系的贫穷的离乡人。”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个主张的证据是最强的。”《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法太瓦全集》(25 / 71)。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归途粮秣》(2 / 22)中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指导就是把开斋捐专门交给可怜的穷人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把它一分给接受天课的八种对象，也没有命令这样做，任何一位圣门弟子和之后的学者们没有这样做过，而且我们的两种主张之一就是：只能把它专门交给可怜的穷人，这种主张强于必须要把它分给八种对象的主张。”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接受开斋捐的对象就是可怜的人和穷人，证据就是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规定开斋捐，是为了清除斋戒者的恶言妄语和周济穷人。谁如果在节日拜之前交纳了开斋捐，那便是被真主接受的开斋捐；谁如果在节日拜之后交纳了开斋捐，那便是普通的施舍。”《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(14 / 202)。



真主至知！